

2021年07月05日 星期一
责编:沈勇跃
美编:郭金芳
校对:曹韵红

“一路多名”“有路无名”何时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刘平)近日,有市民发现,芦淞区贺嘉路、建宁街存在“一路多名”现象,给市民带来不便,希望相关部门能对路边标注的路名进行规范。

记者调查发现,市区存在“一路多名”现象的街道至少有3条,还有道路存在“有路无名”现象。

现象1 3条道路现“一路多名”

在贺嘉路沿线,道路指示牌和临街门牌上的路名均为“贺嘉路”,但路灯杆上标注的路名为“贺嘉土路”。有市民认为两个路名虽然一字之差,但容易弄混,“制作时能不能严谨一点,先核对一下路名。”

在位于星通市场旁的建宁街,临街门牌号显示路名为“建宁街”,但路灯杆上的路名均标注为“星通支路”。有路人表示,路名均张贴在显眼位置,“一路多名”有损城市形象。

今年5月底,石峰区天桥街“一路多名”现象反映到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该科工作人员查询地名档案和地名数据库后确认,沿街门牌上标注的路名“天桥街”为标准地名,路灯杆上标识由市灯饰管理处制作,使用的路名“湘天桥路”不规范,会与城管部门对接,要求进行更正。

3条街道出现“一路多名”,均和路灯杆上标注的路名与沿线门牌上路名不一致有关。7月4日,记者对天桥街进行回访,发现路灯杆上标注的路名依然为“湘天桥路”,未进行纠正。

现象2 无名路呼唤“身份证”

7月2日,有车主发现天元区雷打石镇株洲海事职业学校前的柏油路破损,路面出现大坑,但在描述该路段时犯难了,发现没有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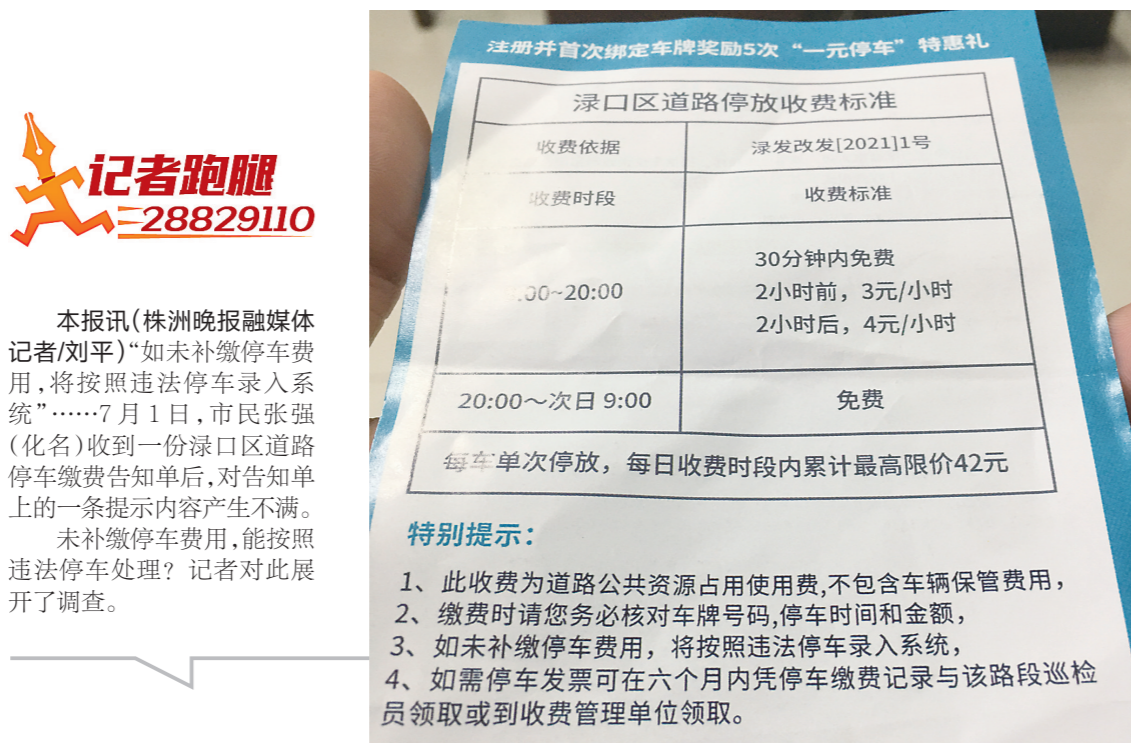
记者核实发现,该道路为一条临江道路,是从市区往雷打石镇的一条交通要道。该道路北端与滨江南路相接,从建宁大桥下一直延伸至株洲海事职业学校附近,再与008县道相接,长约9公里,沿线无路牌,通过地图软件也未搜索到路名。住在路边的居民称,该道路为河堤,建成时间已久,希望能有一个正式路名。



▲路灯杆上标注路名为“贺嘉土路”。
记者/刘平 摄

未补缴停车费 将按违法停车录入系统

渌口区这份“道路停车缴费告知单”引发争议



▲停车缴费告知单第3条提示内容引争议。记者/刘平 摄

告知单提示内容吓到车主

7月1日中午,来自天元区的车主张强在渌口区向阳南路边一家蒸菜馆就餐,将车停放在路边停车位。

吃完午饭取车时,张强发现汽车挡风玻璃雨刮器处夹着一张停车缴费告知单。他根据告知单

上的内容,微信扫描二维码注册了“e绿顺”APP,查询停车记录,发现他曾在4月10日在渌口区津路口和漉浦大道有2次停车超时:一次停车37分钟,超时7分钟;一次停车57分钟,超时27分钟。每次需补缴3元停车费。

表述内容不准确造成误导

“e绿顺”上的停车记录显示,4月10日以来,张强曾在渌口区的道路停车位内9次停放车辆,其中4月10日的2次停车时间超时。张强称,7月1日是他首次在渌口区收到停车缴费告知单。未补缴停车费用,能按照违法停车处理吗?

北京市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周灿辉了解情况后表示,路边划出了停车位,车辆停在停车位内就不属于违法停车;车主未补缴停车费用应属于违约行为,不应该受到行政处罚。

查处道路违法停车的职权在交警部门,其他单位对此没有行政处罚权。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到渌

口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中心。一名女工作人员解释称,提示内容中的系统,不是交管系统,是该中心的管理服务平台。

有市民表示,提示内容应准确、规范,以免引起误解,希望渌口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中心能对这条提示内容进行改正。

获取30元佣金,下单的金额越高,获取的佣金也会越高。很快,客服给谭女士发了一个链接,是一台价值2540元的电视机。

与此同时,客服还发来一个收款二维码。

谭女士没有想太多,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了支付。不过,迟迟没有收到佣金。谭女士发现不对劲后,希望客服退回2540元钱,但遭到了对方拒绝。

期间,客服通过QQ语音多次催促谭女士,称需要继续刷单,只有刷单商品的价值是之前的两倍,就可以全额退钱了。

“你们就是骗子,我报警了。”

“动手手指”可赚千元? 这么老套的骗局还是有人上当

谭女士愤怒道。很快,客服将谭女士踢出了QQ群。

目前,谭女士已经拨打了110报警。她希望自己的遭遇见报后,提醒其他市民朋友,不要轻信刷单赚佣金,落入类似的骗局。

公安民警说,网络兼职刷单是违法行为,当市民收到类似“动手手指就可以赚钱”“足不出户赚千元”等刷单信息时,千万不要理会,也不要轻信网上搜索到的“刷单兼职”信息,否则就会陷入诈骗陷阱。另外,不要轻易在网上透露个人信息,特别是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身份证号码等。

客服称,只要刷一单就可以

2021年07月05日 星期一
责编:邱峰
美编:郭金芳
校对:袁一平

《开发商收了2000元办证费 工本费仅80元 多收的钱去哪了?》追踪 两级住建部门说法自相矛盾 棚改公司、开发商各说各话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廖智勇

6月22日,本报A08版报道了芦淞区云溪谷小区开发商收取所谓“办证费”的相关报道。

2014年云溪谷小区交房后,开发商株洲市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住户收取最高2000元每户的房产证办证费。实际上,房产证正常办证工本费只需80元。记者此前就此事第一时间向市住建部门反映,市住建部门表示会介入调查。调查进展如何?近日,记者进行了回访。

新闻 继续追

各方说法自相矛盾

6月24日,市住建局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科长刘禹表示,市住建局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发现“办证费”相关费用均由芦淞区棚改办收取,票据由株洲市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他还告诉记者,市长热线也接到了相关投诉。6月15日,市长热线办也将投诉移交给了市住建局信访科,市住建局对“办证费”的调查结果也已回复市长热线办。

“我核实过了,我们棚改办没有收取这笔费用。”对于市住建部的解释,芦淞区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股股长彭筱惠提出了异议。这笔钱到底是谁收取的呢?记者再次致电株洲市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他表示,“这笔钱确实是我們收了,主要用于棚改户老房产证的注销以及名单要列入棚改安置范围等手续,这些工作都是我们在做,收钱的时候,我们都已经跟住户说清楚了。”公司负责人龙凯表示,棚改户全部安置在云溪谷1至5栋。目前,有100户棚改户交了这笔费用,除了证件的工本费,更

多用于公司工作人员的“跑腿费”以及办理棚改户相关业务的手续费。”

记者又联系了芦淞区棚改公司,该公司负责人王新文表示,棚改公司作为一级开发机构,全权负责棚改拆迁户的安置工作,原住宅产权证注销、棚改户安置等相关工作,由棚改公司负责。

“交钱的时候只告诉我们的是办证费,多退少补,没有说其他内容。”对于开发商已经跟住户说明费用用途的解释,业主罗先生不认同。

各部门“踢皮球”

保障管理股股长彭筱惠说。“对收费的问题,我不确定不在我们市住建局职能范围内,建议你问问物价局。”刘禹说。

记者联系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表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记者应该联系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是,记者拨通了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办公电

话,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该投诉已转到董家墩市场监督管理所调查处理。记者只好又将问题反映到董家墩市场监督管理所。

“我们对这件事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发现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好像不归我们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还是归住建部门监管。”董家墩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说。

记者手记 相关职能部门“球技了得”

为弄清楚2000元的办证收费项目到底归哪个部门监管,记者联系了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多个科室,拨打了10余个电话。然而云溪谷收费问题的投诉到底由哪个部门来监管依旧

迷茫。记者亲历这场“推诿”大战,不得不感叹,相关部门“球技了得”。

一些政府职能部门遇到问题“踢皮球”是老生常谈的问题,办证费虽然只是个案,但也暴露了某些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只求出彩

不想出力,没有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没有把群众的事情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工作、推动发展。

整治报废变型拖拉机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

对发现的逾期未报废变型拖拉机依法进行查处;对未达到报废使用年限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变型拖拉机,劝导机具所有人提前报废。同时,宣传报废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政策,鼓励拖拉机所有人及时提前报废,推进变型拖拉机加速淘汰。

被扣押的变型拖拉机,将按要求进行强制拆解报废处理。下一步,该局将持续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合作,全力下沉各镇、村,强化对变型拖拉机的路面宣传、劝导、执法和管控工作,让变型拖拉机无所遁形。

本报(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吴波 黄银生)7月2日,记者从攸县农业农村局限获悉,该局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G106新市、网岭、谭桥段及S315绿田段查处扣押5辆报废变型拖拉机,并行政拘留1人。

在5天的专项整治行动中,20名联合执法人员分成4个小组,重点检查拖拉机登记上牌、整体式车架、货箱和机头等情况。



▲多部门联动整治现场。通讯员供图